

沪应急函〔2022〕47号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 5 起一般事故责任追究 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的函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现将发生在 2020 年度，由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调查的 5 起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报你办备案。

附件：1. 上海汉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2”机械伤害
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腈纶部“8·13”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3. 上海博晶实业有限公司“8·3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4.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2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5. 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13”触电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